

粤国土资（建）字〔2016〕644号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从化区 201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核广州市从化区201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国土规划（用地）报〔2016〕31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从化区龙聚村田下、西瓜一、西瓜二、大围、田一、田二、莲塘经济合作社、龙聚经济联合社，龙星村龙星经济联合社、松园村下和、上和、大围、围背、围仔、地岳、长禾经济合作社，鱼洞村第一、二、三经济合作社，云星村明一、明二、荣星经济合作社，连麻村河洞、黄沙坑经济合作社，红旗村东合、岭仔脚经济合作社，良新村格塘第一、二经济合作社，大夫田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大夫田经济联合社，黄场村第五、六、第七经济合作社，坑尾村第一、二、三经济合作社、坑尾村经济联合社，水坑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左村第二、三、四、五经济合作社，横坑村禾一、二、横一、

二、三、四、凌角、横坑、新池里、元岭、沙一、二、禾一、二、岭贝、虎形、凌角经济合作社、横坑经济联合社，岭南村北围第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大岭第十八、第二十经济合作社、北围经济合作社、大岭经济合作社，塘尾村山一、山二、江一、江二经济合作社、塘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48.0414 公顷[耕地 10.6585 公顷、园地 14.9697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 2.2669 公顷）、林地 18.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3.6432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 0.429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5.2679 公顷，以上合计 53.3093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从化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同意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082520090003、44142120090003、44098120060005）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

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11月29日